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偉麟(被告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7 年第 11 號; [2018] HKCFA 18

裁決 : 上訴得直，恢復無罪裁決
聆訊日期 : 2018 年 4 月 23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5 月 9 日

背景

1. 2014 年 8 月，被告人瀏覽成人網站，其內有女童張貼廣告，自稱 17 歲，並按所列價格提供性服務。被告人與女童前往賓館，並在該處一起淋浴。被告人雙手撫摸女童身體，女童隨後為他口交，但女童當時的實際年齡為 13 歲。被告人其後被控猥褻侵犯，原因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條例》”)第 122(2)條規定，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在法律上不能就猥褻侵犯作為給予同意。
2. 被告人提出免責辯護理由，指自己真誠並合理地相信女童的年齡為 16 歲或以上。他供稱，女童外表較為高大，身材豐滿，談吐成熟。女童作供時也表示與客人見面時會打扮得比較成熟。原審裁判官裁斷，控方未能推翻該免責辯護理由，因此裁定被告人無罪。
3. 律政司司長不服該無罪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2017 年 7 月 31 日，原訟法庭判律政司司長上訴得直，並裁定就受害人的年齡而言，猥褻侵犯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因此，被告人不得以真誠並合理地相信女童的年齡作為免責辯護。被告人不服原訟法庭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爭議點

4. 在指稱受害人未滿 16 歲的情況下，構成猥褻侵犯的意念元素(如有)。具體而言，案中所涉是否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
5. 在法律上，被告人可否以指稱受害人實際給予同意而他真誠相信該人年滿 16 歲或以上，作為免責辯護理由。
6. 控方是否有責任證明被告人並非如此相信。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035&QS=%2B&TP=JU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7/FACC000011_2017_files/FACC000011_2017CS.htm)

7. 任何法定罪行，均假定須證明犯罪意圖(意念元素)，除非該項假定因法律明示或其必然含意而被移除，則屬例外。《條例》第 122(2)條的原意顯然是向可能成為猥褻行為針對目標的易受傷害類別人士(即未成年人士)賦予特別保護。因此，就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士作猥褻侵犯而言，須證明犯罪意念的假定明顯被移除。(第 37 及 38 段)
8. 就猥褻侵犯而言，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指稱受害人是否實際給予同意，並不相關。(第 30 及 76 段)
9. 然而，終審法院認為，第 122(2)條的立法目的毋須透過施加絕對法律責任達到。終審法院把本案與上訴法庭先前裁定與未成年女童非法性交(違反《條例》第 124 條)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一案作出區分。兩項罪行的立法歷史各有不同，而上訴法庭的裁決較早作出，其後終審法院的案例確認採納較不嚴苛的居中基準法律責任。(第 43、47 及 53 段)
10. 第 122(2)條所訂罪行的相關意念要求，應為被告人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證明他 / 她真誠並合理地相信該名指稱受害人年滿 16 歲或以上，方屬恰當。有關要求嚴苛程度適中，又可更準確地反映立法目的，並有助勸導潛在被告人切勿向可能屬於受保護類別的少年人作出猥褻行為。(第 67 段)
11. 雖然被告人要負起逆轉舉證責任，但此責任與加強保護易受傷害未成年人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連繫，而且沒有超逾達到提供如此保護之所需，亦在保障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情況下取得合理平衡。(第 68 及 69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8 年 6 月